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公司收购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年4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此次收购北国投部分股权，将使公司金融业务领域进一步延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完善，同时在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期望给股东优良的回报。

此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多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时，公司的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

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涂光备、沈福章、罗永泰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